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 楼 1101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LIU KUN 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权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20.55 元/股调整为 16.89 元/股，首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7,767 股调整为 1,208,615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授予权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价格与授予权量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

予数量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LIU KUN 先生、黄兴平先生、陈丽恒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鉴于该激励计划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 635,817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作废部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LIU KUN 先生、黄兴平先生、陈丽恒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